

#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金莊路 129 號 5 樓昇恆昌內湖旗艦店 5 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71,740,735 股。

電子投票出席數為 15,881,775 股

出席總股數(含電子投票)為 65,317,838 股。

佔發行股份總數 91.04%

出席董事：唐慕蓮、唐榮椿、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李茂

出席獨立董事：謝松芳先生、楊添泉先生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得蓁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張朝棟律師

主 席：唐慕蓮

紀 錄：唐淑惠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鑒察。

說 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查核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1,550,000 元，佔獲利（不含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約 0.17%（以現金方式發放）及董事酬勞計 10,500,000 元，佔獲利約 1.14%。

本案洽悉。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本案洽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本案洽悉。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董事會決議通過造送之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五。  
2.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本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4,047,54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4,019,498 權(含電子投票 15,877,416 權)	99.95%
反對權數：4,345 權(含電子投票 4,34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701 權(含電子投票 14 權)	0.03%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4,551,411,858 元，因 108 年度起適用 IFRS 16 租賃公報，本公司追溯重編減少保留盈餘 86,061,857 元，108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31,686,11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68,61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23,867,501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及需求，108 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605,315,513 元(每股分配 8.4375 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2.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

常會決議通過後，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3.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6 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8.4375 元，如嗣後因故發生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異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本公司後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全權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4.謹將上項表冊，提請本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4,047,54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4,019,498 權(含電子投票 15,877,416 權)	99.95%
反對權數：4,345 權(含電子投票 4,34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701 權(含電子投票 14 權)	0.03%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本公司申請上市的規劃，暨為強化公司治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5,317,83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4,019,498 權(含電子投票 15,877,416 權)	98.01%
反對權數：4,345 權(含電子投票 4,34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93,995 權(含電子投票 14 權)	1.98%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原任期自 10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另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故本次擬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

2.本次股東會擬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1 日止。

3.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4.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
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Bachelor of Commerce McGill University , Canada Chartered Accountant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茂	私立淡江大學法學碩士畢業	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長 合作金庫銀行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暨合作金庫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私立致理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林義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系畢業	中華民國駐世界貿易組織常任代表 行政院政務委員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次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長
獨立董事	謝松芳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	台北市政府參事

		研究所碩士畢業	台北稅捐稽徵處處長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副局長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副組長、科長
獨立董事	楊添泉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臺灣銀行公庫部經理、副經理

5.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當選人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16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85,144,821權 (含電子投票15,874,120權)
董事	117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67,341,742權 (含電子投票15,874,071權)
董事	217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5,981,877權 (含電子投票15,874,064權)
董事	P101582XXX	李 茂	61,625,861權 (含電子投票15,874,064權)
獨立董事	A103619xxx	林義夫	60,459,374權 (含電子投票15,874,064權)
獨立董事	J102688xxx	謝松芳	58,868,259權 (含電子投票15,874,064權)
獨立董事	L100728xxx	楊添泉	57,277,242權 (含電子投票15,874,162權)

柒、其他議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其代表人及／或其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

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其代表人及／或其所代表法人股東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屆新選任之董事、其代表人及／或其所代表法人股東之競業行為詳如選任後股東會現場揭示並宣讀之明細表（亦詳如下）。

董事（及／或其代表人、所代表法人股東）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董事	唐慕蓮(所代表法人：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鑫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韻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唐榮椿(所代表法人：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韻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德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董事	唐如萱(所代表法人：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汎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盟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業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時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業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福斯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興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福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信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董 事	李 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耀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 理事
獨 立 董 事	林 義 夫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獨立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 立 董 事	楊 添 泉	新未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65,317,838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65,288,783 權(含電子投票 15,876,407 權)	99.95%
反對權數：4,356 權(含電子投票 4,35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699 權(含電子投票 1,012 權)	0.03%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同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附件一】

##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8年度營運回顧

國內經濟上半年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及英國脫歐不確定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趨緩，連帶影響國內汽車銷售市場買氣，惟下半年起，各家車商紛紛發表新車款，且加大競賽月的促銷折扣與大打購車贈送家電禮等活動，台灣車市買氣較上半年大幅成長。綜觀國內汽車市場，108年度全年新車銷售量為439,835台，相較於107年度上升了1.1%，創近14年來歷史次高紀錄；進口汽車掛牌數連續十一年成長，去年甚至較前年成長6.1%，來到總市場佔有率之48.85%，顯示進口車深受國人消費者偏愛的情形與日俱增，除安全配備吸引消費者買單外，許多進口車商降低入門款的售價、導入大量的平價進口車或者提高促銷折扣等方式，讓進口車市成長動能與規模持續增加。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在經銷品牌推出多種嶄新車款及部分主力車款全新改款上市，全車系產品線漸臻齊全下，108全年營收較107年成長4.3%。總結108年度成績：汽車銷售營業收入約298.26億元，零件及維修營業收入約39.20億元，總計銷貨淨額約337.46億元，合併稅後淨利7.32億元。

### 109年度營運展望

汰舊換新貨物稅補助即將在明年初截止，原可望帶動國內汽車市場銷售；但因受到美中貿易戰持續升級及新冠疫情蔓延全球等不確定因素干擾，預估對全球經濟造成衝擊，恐連帶影響國內消費需求，將保守看待今年台灣汽車總體市場表現。在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BMW及PORSCHE品牌將會陸續推出多款新車上市，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除了配合原廠及總代理時程積極導入新車款外，並持續努力提升銷售與售後服務品質，希冀透過硬體設備的更新與擴展，提供台灣頂級消費族群更優質、更有效率的環境與服務。

在硬體設備更新與擴展方面，最近兩年度，汎德台南永康BMW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永業高雄楠梓PORSCHE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與永業台北敦南PORSCHE展示中心相繼啟用；今年，全台最大BMW高雄新生5S全功能展示暨服務中心已開始營運，整體建築設計以環保理念打造。另外，永業台北Porsche內湖潭美全功能展示服務中心亦即將加入營運，其占地面積超過1.4公頃，為東南亞地區最大的保時捷全功能展示中心，提供大台北地區客戶更優質的購車體驗及完善保養服務。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將秉持維護完整的經銷與售後服務網並努力提升客戶全方位服務滿意度及品牌價值，同時繼續追求突破和創新以期在營收獲利與企業形象上締造更好的佳績。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u> ，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正
第 七 條	<u>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正
第 八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及董事會與<u>高階</u>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u>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u>五</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六</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u>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u>七</u>、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第二十七條	<p>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p>	<p>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實施。</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6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爰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第14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本公司</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爰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18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u>一〇九年三月六日</u>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所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其汽車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88%，係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汽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就汽車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自108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1,090,715	7	\$ 1,396,01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四)	5,400	-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687	-	9,08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13,304	-	3,3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208,426	1	150,6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88,592	1	139,1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906,672	6	510,473	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337,817	22	3,358,050	29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三)	1,576,093	10	1,456,470	13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00,418	1	148,7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328,124</u>	<u>48</u>	<u>7,177,347</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二及二四)	98,757	1	98,3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57,706	3	477,92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149,228	27	3,709,36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985,983	20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9,362	-	12,6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1,807	-	42,1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46,993	-	7,53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112,048	1	118,646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4,624	-	38,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47,888</u>	<u>52</u>	<u>4,506,237</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276,012</u>	<u>100</u>	<u>\$11,683,5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600,000	4	\$ 4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二)	8,396	-	96,335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709	-	21,4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190,855	1	45,5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318,506	2	222,8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三)	552,405	4	579,4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3,801	1	99,3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二二及二三)	292,012	2	-	-		
2310	預收貨款(附註二三)	1,434,126	9	1,407,635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479	1	116,4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08,289</u>	<u>24</u>	<u>3,038,99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58	-	4,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二二及二三)	2,917,783	1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4,861	1	124,2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58,302</u>	<u>20</u>	<u>129,2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666,591</u>	<u>44</u>	<u>3,168,254</u>	<u>27</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07	5	717,407	6		
3200	資本公積	2,049,109	13	2,049,10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567	4	536,73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7,036	34	5,165,304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09,603	38	5,702,035	49		
3400	其他權益	33,302	-	46,779	-		
3XXX	權益總計	<u>8,609,421</u>	<u>56</u>	<u>8,515,330</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5,276,012</u>	<u>100</u>	<u>\$11,683,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31,749,326	100	\$30,031,769	100
5000	28,050,511	88	26,575,196	88
5900	3,698,815	12	3,456,573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2,772,334	9	2,479,638	8
6200	180,715	-	183,213	1
6450	115	-	160	-
6000	2,953,164	9	2,663,011	9
6500	96,483	-	41,083	-
6900	842,134	3	834,6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131	-	1,420	-
7110	1,746	-	1,523	-
7190	50,049	-	29,339	-
7370	64,040	-	87,693	-
7510	(51,973)	-	(311)	-
7590	(622)	-	(1,221)	-
7000	64,371	-	118,4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06,505	3	\$ 953,08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74,819</u>	<u>1</u>	<u>194,723</u>	<u>-</u>
8200 本期淨利	731,686	2	758,36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十六及十七)	( <u>13,477</u> )	<u>-</u>	<u>29,20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8,209</u>	<u>2</u>	<u>\$ 787,57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0.20</u>		<u>\$ 10.57</u>	
9850 稀 釋	<u>\$ 10.20</u>		<u>\$ 1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 仟股 )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741	\$ 717,407	\$2,049,109	\$ 443,249	\$5,074,346	\$ 17,573	\$8,301,68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82	( 93,48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3,925 )	-	( 573,925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58,365	-	758,36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06	29,20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1	717,407	2,049,109	536,731	5,165,304	46,779	8,515,33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86,062 )	-	( 86,062 )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1,741	717,407	2,049,109	536,731	5,079,242	46,779	8,429,268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836	( 75,83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38,056 )	-	( 538,056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31,686	-	731,68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77 )	( 13,47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1,741</u>	<u>\$ 717,407</u>	<u>\$2,049,109</u>	<u>\$ 612,567</u>	<u>\$5,197,036</u>	<u>\$ 33,302</u>	<u>\$8,609,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06,505	\$ 953,0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8,797	468,473
A20200	攤銷費用	9,680	13,630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4,217	3,8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	16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749	( 1,360)
A20900	利息費用	51,973	311
A21200	利息收入	( 1,131)	( 1,4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64,040)	( 87,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6,483)	( 41,08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02	10,51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966)	( 2,702)
A31150	應收帳款	( 58,192)	4,6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845	( 30,39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6,199)	106,399
A31200	存 貨	617,402	( 441,267)
A31220	預付貨款	( 119,623)	292,884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 629)	( 3,24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8,304	( 80,860)
A32130	應付票據	( 87,939)	9,61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0,733)	( 22,786)
A32150	應付帳款	145,282	( 34,8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638	54,4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9,442	28,035
A32210	預收貨款	26,491	( 44,7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7	32,200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0	4,9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82)	( 93,0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5,382	1,097,686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31	\$ 1,6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1,131)	( 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6,603)	( 274,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8,779</u>	<u>824,4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6,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89,491)	( 2,653,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71,243	1,059,2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598	( 27,7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386)	( 6,74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1,600)	( 106,1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8,924</u>	<u>80,6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581,101)</u>	<u>( 1,247,6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4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24,92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8,056)	( 573,9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12,982)</u>	<u>( 123,9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05,304)	( 547,1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6,019</u>	<u>1,943,1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0,715</u>	<u>\$1,396,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 查核意見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所述，合併公司收入於完全滿足認列條件時認列收入，而其汽車銷貨收入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88%，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汽車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就汽車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銷貨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108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28068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二）	\$ 1,319,083	8	\$ 1,545,73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二二及二四）	5,400	-	5,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八及二二）	687	-	9,08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四、二二及二三）	997	-	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八及二二）	218,732	1	161,28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二及二三）	96,944	1	153,73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二及二三）	931,119	6	513,122	4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十二）	3,680,807	23	3,627,831	30		
1421	預付貨款（附註二三）	1,649,661	10	1,578,896	13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103,152	1	153,6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06,582</u>	<u>50</u>	<u>7,748,814</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七、二二及二四）	113,957	1	113,5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4,480,580	28	4,050,631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3,102,661	20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9,944	-	13,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2,895	-	43,14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51,140	-	7,53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114,854	1	121,672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二）	1,380	-	1,38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34,813	-	39,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962,224</u>	<u>50</u>	<u>4,390,331</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68,806</u>	<u>100</u>	<u>\$ 12,139,1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 800,000	5	\$ 620,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二）	8,398	-	98,29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7,382	-	21,4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203,793	1	46,01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328,621	2	235,6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二及二三）	585,700	4	599,6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9,922	-	112,2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三）	303,978	2	-	-		
2310	預收貨款（附註二三）	1,730,075	11	1,641,52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330	1	119,74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90,199</u>	<u>26</u>	<u>3,494,56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58	-	4,9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三）	3,028,667	1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4,861	1	124,2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9,186</u>	<u>20</u>	<u>129,2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359,385</u>	<u>46</u>	<u>3,623,815</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7,407	5	717,407	6		
3200	資本公積	2,049,109	13	2,049,1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2,567	4	536,73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97,036	32	5,165,304	4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09,603	36	5,702,035	47		
3400	其他權益	33,302	-	46,779	-		
3XXX	權益總計	<u>8,609,421</u>	<u>54</u>	<u>8,515,330</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68,806</u>	<u>100</u>	<u>\$ 12,139,1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33,746,375	100	\$32,355,8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29,767,896</u>	<u>88</u>	<u>28,608,43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978,479</u>	<u>12</u>	<u>3,747,37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69,817	9	2,658,170	8
6200 管理費用	185,578	-	188,9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0</u>	<u>-</u>	<u>2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5,475</u>	<u>9</u>	<u>2,847,328</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u>101,088</u>	<u>-</u>	<u>41,659</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24,092</u>	<u>3</u>	<u>941,70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93	-	1,462	-
7110 租金收入	2,175	-	1,52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52,420	-	32,787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 55,461)	-	( 838)	-
7590 什項支出	<u>( 621)</u>	<u>-</u>	<u>( 1,2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94)</u>	<u>-</u>	<u>33,71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23,898	3	\$ 975,4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92,212</u>	<u>1</u>	<u>217,05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731,686	2	758,36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五、十六及十 七)	( <u>13,477</u> )	<u>-</u>	<u>29,20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8,209</u>	<u>2</u>	<u>\$ 787,57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731,686</u>	<u>2</u>	<u>\$ 758,36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718,209</u>	<u>2</u>	<u>\$ 787,57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10.20</u>		<u>\$ 10.57</u>	
9850 稀 釋	<u>\$ 10.20</u>		<u>\$ 1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 仟股 )	本 金 額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71,741	\$ 717,407	\$2,049,109	\$ 443,249	\$5,074,346	\$ 17,573	\$8,301,684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482	( 93,48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73,925 )	-	( 573,925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758,365	-	758,36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06	29,20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1	717,407	2,049,109	536,731	5,165,304	46,779	8,515,33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86,062 )	-	( 86,062 )
A5	期初重編後餘額	71,741	717,407	2,049,109	536,731	5,079,242	46,779	8,429,268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5,836	( 75,836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38,056 )	-	( 538,056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731,686	-	731,68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77 )	( 13,477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1,741	\$ 717,407	\$2,049,109	\$ 612,567	\$5,197,036	\$ 33,302	\$8,609,4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23,898	\$ 975,4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5,458	536,346
A20200	攤銷費用	10,223	13,840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5,038	5,6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0	2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831	( 1,058)
A20900	利息費用	55,461	83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93)	( 1,4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1,088)	( 41,6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02	11,62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54)	518
A31150	應收帳款	( 57,813)	7,7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078	( 31,50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7,997)	141,818
A31200	存 貨	544,109	( 567,174)
A31220	預付貨款	( 70,765)	220,740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	( 793)	( 3,244)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0,527	( 84,581)
A32130	應付票據	( 89,900)	10,58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060)	( 22,78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777	( 34,6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996	57,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161	33,497
A32210	預收貨款	88,555	( 14,8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83	26,407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0	4,9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82)	( 93,0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1,932	1,151,677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93	\$ 1,7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588)	( 5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0,966)	( 297,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87,671</u>	<u>855,7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4,387)	( 2,699,7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0,961	1,075,5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18	( 28,79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22)	( 7,64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747)	( 106,1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19,566)</u>	<u>( 1,375,57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5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36,6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38,056)	( 573,9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94,755)</u>	<u>( 53,92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26,650)	( 573,7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5,733</u>	<u>2,119,50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9,083</u>	<u>\$ 1,545,7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六】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51,411,858	
IFRS 16追溯重編影響數	( 86,061,857)	
重編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65,350,001	
加：108年稅後淨利	731,686,11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73,168,611)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 5,123,867,501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 605,315,513)	每股分配8.437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18,551,988	

董事長：唐慕蓮



經理人：杜黃旭



會計主管：紀千田



【附件七】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 2 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1.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之規定修訂。</p> <p>2.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爰修正本條第四項相關文字。</p> <p>3.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4. 配合第五項之增訂，將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5. 配合第五項之增訂，爰將原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之一第二項，修正相關文字。</p> <p>6. 配合第五項之增訂，其後條次順延。</p>
第 9 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之規定，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另為避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爰修正本條第一、四項相關文字。
第 12 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p>	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相關文字。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 14 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相關文字。
第 18 條	<p>本規則之制訂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正式施行。</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本規則之制訂及修正應經股東會通過後正式施行。</p> <p>本辦法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